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1)		
地址	변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之登記持有人 ^(附註2) ,	
茲委	∃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投票	為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附註4)	反 對 ^(附註4)
1.	罷免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 對 ^(附註4)
2.	受制於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薪酬。		
	(b) 重選王春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薪酬。		
	(c) 重選孫枝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薪酬。		
日期	:2018年月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 中之股份有關。
- 3. 如欲委託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本表格所印列「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欲委託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 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惟須代 閣下出席大會。
-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 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 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関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関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